

B01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0-047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艾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79%。本次质押股份6,000,000股,累计质押6,00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11.43%,占公司总股本的4.09%。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接到控股股东艾纯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直接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艾纯	是	600	非限售股	否	2020年7月22日	2022年12月22日	中国工商银行浦东支行	11.43%	4.09%	自身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艾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79%。本次质押股份6,000,000股,累计质押6,00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11.43%,占公司总股本的4.09%。艾纯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0-052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198,592,9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619%。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主体:控股股东西藏西藏德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3、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4、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

10,000万元,且不低于15,000万元。
5、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15元/股。
6、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将相关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资金来源为西藏德衡自筹资金。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控股股东西藏德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德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合作方案与本次增持计划形成补充,因此西藏德衡自增持资金自不低于15元/股的价格继续实施增持,并将本次增持增持的次增持计划延长至将增持资金到位后的12个月内。除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增持价格及资金来源变更外,本次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

环钰基金与德衡投资于2019年5月20日签署了《华钰矿业股票转让协议》,德衡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31,449,79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5.24%)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环钰基金,环钰基金受让价格为人民币8.05元/股,2019年7月26日,公司收到德衡投资转让的25,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并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转让股份的用户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7月25日办理完毕。因此,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延长至2020年7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德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76%。累计增持金额共计2,095,541,000元。西藏德衡持有公司股份198,592,9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619%。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号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附:新保荐代表人(陈运杰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发证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陈运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将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广发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陈运杰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陈运杰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广发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确定的保荐代表人为陈运杰先生和陈运杰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保荐代表人备案完成为止。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新保荐代表人简历

陈运杰,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中山大学金融硕士,现任职于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曾主持或参与西通股份(603838)IPO、瑞鹰药业(002942)IPO、拉芳家化(603630)IPO、瀚宏基(002345)非公开发行股票、联泰环保(603797)可转债、正道科技(836651)推荐挂牌等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具备丰富的证券发行与业务经验。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序号	补助类型	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	补助期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9	太极集团重庆医药高新研究院开发	重庆市科技局项目	127.08	2020.1.14	与资产相关
10	西藏德衡医药高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改委开发[2020]10号	117.61	2020.4.28	与收益相关
11	西藏德衡医药高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改委开发[2020]10号	117.61	2020.4.28	与收益相关
12	西藏德衡医药高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改委开发[2020]10号	117.61	2020.4.28	与收益相关
13	太极集团四川绵阳制药有限公司	绵阳市产业发展	100.00	2020.4.15	与收益相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性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收益。
三、补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合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计入公司2020年度当期损益,金额为:424.11万元,对公司2020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0-44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太极集团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太极集团大井探矿权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德钰科技3036.64万元。
自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共2,166.69万元。其中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24.11万元;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742.58万元。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的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公告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期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太极集团重庆医药高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研发投入专项基金	1,611.61	2020.6.23	与收益相关
2	重庆医药高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研发投入专项基金	1,350.00	2020.5.29	与收益相关
3	太极集团绵阳制药有限公司	研发投入专项基金	533.37	2020.1.20	与收益相关
4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批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317.00	2020.4.9	与资产相关
5	重庆太极集团大井探矿权有限责任公司	勘探费	300.64	2020.7.14	与收益相关
6	太极集团重庆医药高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年度研发绩效	300.37	2020.3.6	与收益相关
7	太极集团重庆医药高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批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270.00	2020.6.23	与资产相关
8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批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200.00	2020.3.3	与收益相关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0-029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提升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优质铅锌资源储备,实现公司在产核心矿山区域资源整体开发并延长其服务年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33,250.82万元收购云南冶金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第斯矿业”)所持云南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收购价款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的核心资产为位于大水井铅锌矿“勘探探矿权”(以下简称“大水井探矿权”)、大水井探矿权位于公司在产核心矿山区域会泽矿区,系该公司主力矿厂麒麟“采矿权”,收购大水井探矿权有利于实现公司会泽矿区产业链一体化,开发及自主探矿。

● 根据云南自然资源厅于2019年3月29日出具的《关于〈云南省会泽县大水井探矿权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云自然资源储量字〔2019〕9号),会泽安第斯矿业拥有的大水井探矿权查明331+332+333类铅锌储量125.48万吨,伴生银储量24,896.4吨,铅锌平均品位19.84%,其中,铅金属量5,787.1万吨,平均品位4.61%;伴生银平均品位15.23%。331+332+333类伴生银矿“石量”125.48万吨,银金属量34,081吨,平均品位27.16克/吨。伴生333类铜矿“石量”115.31万吨,铜金属量1,356.5吨,平均品位0.6克/吨。大水井探矿权探矿权面积1,165km²,现已开展探矿权面积0.24km²,占总体探矿权面积的20.6%。矿区其他未开展探矿权工作区仍有资源增储空间。

● 本次交易事项以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华国华矿业权评估机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国华”)和“矿业权评估师机构云南陆德衡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陆德衡”)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北京中华国华和云南陆德衡评估,会泽安第斯矿业资产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表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33,250.82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公司将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的备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的产权清晰合法有效。目前会泽安第斯矿业100%股权质押至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冶金”),质押期限为2020年12月26日。经公司与云南冶金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冶金”)和安第斯矿业100%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云南冶金资源转让交易自生效之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会泽安第斯矿业100%股权质押解除,确保会泽安第斯矿业的资产等权属完整,权属清晰且可流转。除上述股权质押事项,本次交易不涉及在其他质押、查封、冻结、诉讼等权利限制或权属争议的情形。

● 本次交易未经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十二个月,公司与上海冶金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共23,822.16万元,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增加优质铅锌资源储备,实现公司会泽矿区整体开发利用并延长其服务年限,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为减少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司以现金人民币33,250.82万元收购云南冶金资源所持会泽安第斯矿业100%股权,收购价款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会泽安第斯矿业拥有的核心资产为大水井探矿权、矿业权探矿权、矿业权探矿权、矿业权探矿权仍归会泽安第斯矿业名下,本次交易不涉及矿业权权属转移。

本次交易事项以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华国华矿业权评估机构云南陆德衡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北京中华国华和云南陆德衡评估,会泽安第斯矿业资产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表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33,250.82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公司将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的备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云南冶金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冶金”)和安第斯矿业100%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云南冶金资源转让交易自生效之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会泽安第斯矿业100%股权质押解除,确保会泽安第斯矿业的资产等权属完整,权属清晰且可流转。除上述股权质押事项,本次交易不涉及在其他质押、查封、冻结、诉讼等权利限制或权属争议的情形。

● 过去十二个月,公司与上海冶金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共23,822.16万元,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勇先生、孙立俊先生、徐军先生和刘华武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履行了事先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云南冶金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建生
成立日期:2008年7月22日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4,049,517.00元人民币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春城大道80号
经营范围:固体矿产勘查,矿业权科技研究与技术服务,矿产资源开发,矿业权评估,矿业权评估,矿产品销售,矿产品进出口,房屋租赁,矿山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云南冶金为云南冶金资源控股股东,持有其47.99%股权,公司持有其30%股权,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2.01%股权。
截至2020年6月30日,云南冶金资源总资产为47,333.90万元,净资产为30,651.90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1,753.55万元,净利润33,133.7元(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云南冶金资源总资产为7,148.77万元,净资产为27,921.64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0,162.18万元,净利润3,430.66万元(经审计)。

三、交易的基本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27日
注册资本:2,56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海晏镇“三区”科园街
经营范围:固体矿产探矿权、采矿权、冶炼产品加工,伴生伴生金属的提炼、矿产品销售,矿山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405.08	26,423.34
负债总额	704.06	721.50
净资产	25,701.02	25,701.84
营业收入	0.00	201.91
净利润	-0.03	150.94
净利润	-0.03	150.94

(二)历史沿革
2017年9月10日,会泽安第斯矿业向北盘县鑫盛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收购大水井探矿权,并相继实施了探矿权转让。2019年6月24日,会泽安第斯矿业控股股东山东省资源投资评审备案证明)云南自然资源厅(云自然资源储量字〔2019〕9号),根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评审备案证明,会泽安第斯矿业拥有的大水井探矿权查明

331+332+333类铅锌储量125.48万吨,伴生银储量24,896.4吨,铅锌平均品位19.84%,其中,铅金属量5,787.1万吨,平均品位4.61%;伴生银平均品位15.23%。331+332+333类伴生银矿“石量”125.48万吨,银金属量34,081吨,平均品位27.16克/吨。伴生333类铜矿“石量”115.31万吨,铜金属量1,356.5吨,平均品位0.6克/吨。大水井探矿权探矿权面积1,165km²,现已开展探矿权面积0.24km²,占总体探矿权面积的20.6%。矿区其他未开展探矿权工作区仍有资源增储空间。

本次交易事项以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华国华矿业权评估机构云南陆德衡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北京中华国华和云南陆德衡评估,会泽安第斯矿业资产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表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33,250.82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公司将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的备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云南冶金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冶金”)和安第斯矿业100%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云南冶金资源转让交易自生效之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会泽安第斯矿业100%股权质押解除,确保会泽安第斯矿业的资产等权属完整,权属清晰且可流转。除上述股权质押事项,本次交易不涉及在其他质押、查封、冻结、诉讼等权利限制或权属争议的情形。

● 过去十二个月,公司与上海冶金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共23,822.16万元,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勇先生、孙立俊先生、徐军先生和刘华武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履行了事先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云南冶金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建生
成立日期:2008年7月22日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4,049,517.00元人民币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春城大道80号
经营范围:固体矿产勘查,矿业权科技研究与技术服务,矿产资源开发,矿业权评估,矿业权评估,矿产品销售,矿产品进出口,房屋租赁,矿山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云南冶金为云南冶金资源控股股东,持有其47.99%股权,公司持有其30%股权,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2.01%股权。
截至2020年6月30日,云南冶金资源总资产为47,333.90万元,净资产为30,651.90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1,753.55万元,净利润33,133.7元(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云南冶金资源总资产为7,148.77万元,净资产为27,921.64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0,162.18万元,净利润3,430.66万元(经审计)。

三、交易的基本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27日
注册资本:2,56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海晏镇“三区”科园街
经营范围:固体矿产探矿权、采矿权、冶炼产品加工,伴生伴生金属的提炼、矿产品销售,矿山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405.08	26,423.34
负债总额	704.06	721.50
净资产	25,701.02	25,701.84
营业收入	0.00	201.91
净利润	-0.03	150.94
净利润	-0.03	150.94

(二)历史沿革
2017年9月10日,会泽安第斯矿业向北盘县鑫盛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收购大水井探矿权,并相继实施了探矿权转让。2019年6月24日,会泽安第斯矿业控股股东山东省资源投资评审备案证明)云南自然资源厅(云自然资源储量字〔2019〕9号),根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评审备案证明,会泽安第斯矿业拥有的大水井探矿权查明

331+332+333类铅锌储量125.48万吨,伴生银储量24,896.4吨,铅锌平均品位19.84%,其中,铅金属量5,787.1万吨,平均品位4.61%;伴生银平均品位15.23%。331+332+333类伴生银矿“石量”125.48万吨,银金属量34,081吨,平均品位27.16克/吨。伴生333类铜矿“石量”115.31万吨,铜金属量1,356.5吨,平均品位0.6克/吨。大水井探矿权探矿权面积1,165km²,现已开展探矿权面积0.24km²,占总体探矿权面积的20.6%。矿区其他未开展探矿权工作区仍有资源增储空间。

本次交易事项以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华国华矿业权评估机构云南陆德衡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北京中华国华和云南陆德衡评估,会泽安第斯矿业资产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表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33,250.82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公司将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的备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云南冶金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冶金”)和安第斯矿业100%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云南冶金资源转让交易自生效之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会泽安第斯矿业100%股权质押解除,确保会泽安第斯矿业的资产等权属完整,权属清晰且可流转。除上述股权质押事项,本次交易不涉及在其他质押、查封、冻结、诉讼等权利限制或权属争议的情形。

● 过去十二个月,公司与上海冶金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共23,822.16万元,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勇先生、孙立俊先生、徐军先生和刘华武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履行了事先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云南冶金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建生
成立日期:2008年7月22日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4,049,517.00元人民币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春城大道80号
经营范围:固体矿产勘查,矿业权科技研究与技术服务,矿产资源开发,矿业权评估,矿业权评估,矿产品销售,矿产品进出口,房屋租赁,矿山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云南冶金为云南冶金资源控股股东,持有其47.99%股权,公司持有其30%股权,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2.01%股权。
截至2020年6月30日,云南冶金资源总资产为47,333.90万元,净资产为30,651.90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1,753.55万元,净利润33,133.7元(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云南冶金资源总资产为7,148.77万元,净资产为27,921.64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0,162.18万元,净利润3,430.66万元(经审计)。

三、交易的基本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27日
注册资本:2,56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海晏镇“三区”科园街
经营范围:固体矿产探矿权、采矿权、冶炼产品加工,伴生伴生金属的提炼、矿产品销售,矿山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405.08	26,423.34
负债总额	704.06	721.50
净资产	25,701.02	25,701.84
营业收入	0.00	201.91
净利润	-0.03	150.94
净利润	-0.03	150.94

(二)历史沿革
2017年9月10日,会泽安第斯矿业向北盘县鑫盛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收购大水井探矿权,并相继实施了探矿权转让。2019年6月24日,会泽安第斯矿业控股股东山东省资源投资评审备案证明)云南自然资源厅(云自然资源储量字〔2019〕9号),根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评审备案证明,会泽安第斯矿业拥有的大水井探矿权查明

331+332+333类铅锌储量125.48万吨,伴生银储量24,896.4吨,铅锌平均品位19.84%,其中,铅金属量5,787.1万吨,平均品位4.61%;伴生银平均品位15.23%。331+332+333类伴生银矿“石量”125.48万吨,银金属量34,081吨,平均品位27.16克/吨。伴生333类铜矿“石量”115.31万吨,铜金属量1,356.5吨,平均品位0.6克/吨。大水井探矿权探矿权面积1,165km²,现已开展探矿权面积0.24km²,占总体探矿权面积的20.6%。矿区其他未开展探矿权工作区仍有资源增储空间。

本次交易事项以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华国华矿业权评估机构云南陆德衡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北京中华国华和云南陆德衡评估,会泽安第斯矿业资产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表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33,250.82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公司将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的备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云南冶金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冶金”)和安第斯矿业100%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云南冶金资源转让交易自生效之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会泽安第斯矿业100%股权质押解除,确保会泽安第斯矿业的资产等权属完整,权属清晰且可流转。除上述股权质押事项,本次交易不涉及在其他质押、查封、冻结、诉讼等权利限制或权属争议的情形。

● 过去十二个月,公司与上海冶金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共23,822.16万元,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31+332+333类铅锌储量125.48万吨,伴生银储量24,896.4吨,铅锌平均品位19.84%,其中,铅金属量5,787.1万吨,平均品位4.61%;伴生银平均品位15.23%。

331+332+333类伴生银矿“石量”125.48万吨,银金属量34,081吨,平均品位27.16克/吨。伴生333类铜矿“石量”115.31万吨,铜金属量1,356.5吨,平均品位0.6克/吨。